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44699202552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统计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5729号-1	其他专项审计	-	-	品牌:,数量:三个地区的审计报告,型号:,描述:具有相关资质并出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报告	1	件	95800.00	95800.00
合同总价（元）		95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5729号-1	审计服务	1	958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吉林省统计局下属松原地区、白城地区、通化地区统计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吉林省统计局下属松原地区、白城地区、通化地区统计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资产清查数据及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2）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及资产清查资料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企业资产清查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甲方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 **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下属松原地区、白城地区、通化地区统计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资产清查资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吉林省统计局下属松原地区、白城地区、通化地区统计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资料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产清查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吉林省统计局下属松原地区、白城地区、通化地区统计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资料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定，吉林省统计局下属松原地区、白城地区、通化地区统计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情况。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乙方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发出日结清审计费用。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施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3、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审计单位自行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关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曙光支行

账号：

账号： 071819010400115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